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以下称招生省份)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中国戏曲学院实际情况,为保证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中国戏曲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中国戏曲学院是全国唯一一所独立建制的培养戏曲艺术高级专门人才的大学,是中国戏曲教育的最高学府。学校为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对合格本科毕业生颁发学校名称为“中国戏曲学院”的普通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学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办公室、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领导下依据国家招生政策,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等。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和各系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本科生、本科学历的留学生招生工作。

第八条 本科招生办公室是学校本科招生的实施机构,负责处理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办公室作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的要求,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人才需求、就业情况等因素,编制年度招生计划。经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由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审定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2022 年中国戏曲学院面向全国计划招收本科生 455 人（最终以教育部网站公布的计划数为准），设置校考的艺术类专业无分省计划，文理兼招，各专业计划详见中国戏曲学院 2022 年本科招生简章。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各招生省份招生主管部门发布的《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和计划》。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二条 招生录取规则

1. 凡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批次的考生须参加所在省的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并按本省要求参加相应专业的省统考科类考试（省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除外）且成绩合格。考试时间、类别、科目及相关要求按照考生所在省的规定进行。统考合格且取得学院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才有资格被学院录取。

2. 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须参加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文化课考试。

3. 校考艺术类专业对于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山东、海南六省市的选考科目要求不限，对于河北、辽宁、江苏、湖北、湖南、广东、福建、重庆八省市的首选科目要求为历史或物理，次选科目要求为不限，其它按照分省计划招生专业的选考科目和报考要求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向社会公布的为准。

4. 调档比例：我校根据在各招生省份的专业批次、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比例。艺术类专业批次的考生全部调档；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为 100%。

5. 校考专业录取时，对取得多个专业合格资格的考生，按照高考志愿专业顺序录取，优先录取高考第一专业志愿。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非平行志愿投档批次，按照高考志愿专业顺序录取，优先录取高考第一专业志愿，计划未完成时，再录取第二专业志愿，以此类推。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按照按分数优先原则（分数清）进行录取。

6. 所有专业录取时考生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性加分。

7. 录取时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

8. 设置校考的艺术类专业录取时不分文理，自主划定高考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自划线）。自划线根据学院不同专业的特点，全面考虑考生的高考成绩和专业成绩，并参考北京市 2022 年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而

划定。学校将根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对专业合格、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录取自划线的考生，按以下原则录取：

（1）京剧系、表演系、导演系、音乐系所有专业：

表演（京剧器乐）、表演（京剧表演）、表演（戏曲形体教育）、表演（昆曲表演）、表演（多剧种表演）、表演（昆曲器乐）、表演（多剧种器乐）、戏剧影视导演（戏曲导演）、音乐表演（民族器乐）、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戏曲作曲）、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制作）、录音艺术（音响艺术设计）专业，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录取自划线，按专业校考成绩排名录取。校考成绩相同，优先录取高考成绩较高者。高考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则依次按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2）舞台美术系所有专业：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戏曲舞台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灯光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化装造型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戏曲服装设计）专业，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录取自划线，按综合成绩排名录取。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高考成绩较高者。高考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则依次按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文化满分）×750×50%+（专业校考成绩/专业校考满分）×750×50%

9. 非校考艺术类专业和普通类招生专业，按以下原则录取：

（1）新媒体艺术系所有专业：

动画、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省级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总分不低于满分的75%（四舍五入取整）；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进行录取。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高考成绩较高者。高考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则依次按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文化满分）×750×50%+（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750×50%

（2）普通类招生专业：

戏剧影视文学（戏曲文学）、文化产业管理专业：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相应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高考文化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则依次按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艺术管理（国际文化交流）专业：外语单科成绩达到 110 分，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相应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高考文化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则依次按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1. 语种要求：学校对考生高考外语语种不作限制，但入学后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入学后须改学英语。

2. 我校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补充规定。

3. 学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学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四条 按照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发改委的规定，学生住宿费每学年 900 元。学费标准如下：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表演（京剧器乐）、表演（京剧表演）、表演（昆曲表演）、表演（多剧种表演）、表演（昆曲器乐）、表演（多剧种器乐）、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戏曲作曲）	免学费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制作）、音乐学、戏剧影视文学（戏曲文学）、艺术管理（国际文化交流）、文化产业管理	8000
表演（戏曲形体教育）、戏剧影视导演（戏	

曲导演)、音乐表演(民族器乐)、录音艺术(音响艺术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戏曲舞台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灯光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化妆造型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戏曲服装设计)、动画、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10000

第十五条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我校严格履行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评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校内奖学金等奖励资助项目;认真执行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资助、地方政府资助政策,“应助尽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将按照上级规定进行复查。凡复查不合格、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生源所在地。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

第十七条 中国戏曲学院本科招生咨询电话:010-63339858,招生监察办公室电话:010-63351562。

学校官方网址: www.nacta.edu.cn

本科招生网址: zs.nacta.edu.cn

第十八条 本章程通过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高考平台、学校官网和本科招生网向社会发布。

第十九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遇部分招生省份高考招生政策调整,我校将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对于各种媒体平台公布的学校招生章程,若有不一致,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中国戏曲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